

說明：

一個平常只開小客車的人，經過駕訓班制式教學後，只要完成所有考驗科目，就能輕鬆考取大客車駕照，然後開著比小客車大上好幾倍的大客車載客上路？這就是要思考的問題。

（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十年來台灣的國際包裹件數逐漸增加，足見有龐大商機。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費計價方式上，由 97 年後將原本的以重量計費轉變成以體積重量 { (長 * 寬 * 高) / 6,000 } 與實際重量作比較，若體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的 1.5 倍時，則依據體積重量計費，費率照現行標準；反之，若體積重量小於或等於實際重量的 1.5 倍時，則依據實際重量計費，費率照現行標準。這樣的方式，竟造成了實際重量較輕比實際重量重的物品，反而需要負擔較高的費用，容易對國際郵寄使用大眾產生混淆。爰此，為使用大眾混淆並有不公平負擔的情形得到釐清，實有必要重新檢討其計價公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在相同的收件國家、相同的收件地址、相同的運送方式下，以長寬高為 40×30×20（公分）之郵件包裝的話，若實際重量為 2,000（公克）時，因體積重量 > 實際重量 × 1.5，此時以體積重量（4,000 公克）計費；若實際重量為 3,000（公克）時，因體積重量 < 實際重量 × 1.5，此時以實際重量（3,000 公克）計費。

（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財政部又將開徵備受爭議已久的能源稅，財政部長並表示：開徵能源稅其實是替社會大眾「減稅」，但又提出不會在經濟低迷時實施、不會在物價高漲實施、實施幅度不大、經濟成長率沒有連兩季達百分之三點五，不推能源稅等「四不條件」。爰此，為真正解決開徵能源稅與否的長期問題，實應先再次釐清能源稅是否真為好的稅制，而非只是因為某些研究單位的建議就來施行，更不要為了有能源稅而開徵，這項對人民實際生活沒有幫助的象徵性意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長近日宣示，能源稅是「非推不可」，但改革還需要天時及人和，明年若連續兩季經濟成長率達 3.5%，財政部將啟動建置能源稅制，明年下半年將先召開財政健全小組，傾聽外界聲音，預估明年底（102.12.31）、後年初（103.01）是最好時機。
- 二、接受行政院賦改會委託進行綠色稅制研究的中華經濟研究院前院長蕭代基表示，能源稅可針對污染、耗能課稅，是最好的稅制。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現行基地台電磁波是否有害，迄今未有定論，但一直以來頗有爭議，並衍生地方群眾抗爭情事。基此，行動通信基地台架設應以公有土地或建物架設優先，排除住宅區及高中以下學校規範，以避免爭議，並建立公寓大廈同意權與民眾參與機制，藉以維護居民與學生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電信法相關規定，基地台架設以公有土地或建物優先設置，不過，民眾對高中職以下學校土地應否設置基地台，因可能影響學生健康，多持反對態度。故應參照同項但書規定，對基地台的設置應當為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故應排除住宅區與學校用地設置基地台，藉以維護居民與學生健康權益。
- 二、此外，常見的基地台設立爭議在於電信公司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得在私地設置基地台，但因管委會無法代表全體住戶意見，以至於經常衍生爭議。故應參照電信法規，基地台設立地點如為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另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公寓大廈設立基地台時，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且鑒於基地台設置常造成電信公司與民眾間爭議，引發困擾，故應賦予地方政府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建立民主理性溝通平台，減少基地台架設後導致的激烈抗爭與衝突。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觀光導遊協會之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於其講義與訓練課程中，稱呼中國為「內地」，此種稱呼方式有損國家尊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地」一詞在台灣首見於日治時代，第二任台灣總督桂太郎在其施政方針報告當中，首先以內地稱呼日本，後來便被官方與民間廣泛使用。台灣光復後，內地一詞曾轉變為對中